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10425201611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(附件①)

选字第 410425201611001 号

建设单位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
工程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
建设项目依据	郑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【2013】37号
建设申请	详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报表
建设规模	用地面积约 107137.6m ² ，建筑面积约 130703.18m ²
建设单位 拟选位置及附图	平面位置图和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 拟选位置图
有关部门意见	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郑国土资函(2015)81号
规划部门意见	郑县国土资源局关于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 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郑国土资函(2015)81号和业 务股室审查意见
发证机关	郑县城乡规划委员会
备注	



2016年11月16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选字第1042520161100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核发机关

日期

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异地迁建建设项目
	建设单位名称	郑县人民医院
	建设项目依据	郑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【2013】37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郑县南二环中段北侧
	拟用地面积	用地面积：约 107137.6 平方米
	拟建设规模	建筑面积：约 130703.18 平方米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，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